

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一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						
1	目标任务	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,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、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%左右,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生态环境 局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 委	市发展和 改革委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 委
二、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						
2	完善应对气候 变化法规 体系	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论证。修订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 局	市司法 局	
3	构建碳达峰 碳中和政策 体系	完成科技支撑、建筑、交通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本市碳达峰碳中和“1+N”系列政策文件的印发,明确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。	6 月底前	市发展改革 委	市城市管理 委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、中 关村管委 会 市生态环 境局 市生态环 境委 市国资委	市有关 部门
4	强化碳排放 “双控”制度	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,研究推进将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。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分解制度。逐步推进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 局 市发展改革 委	市生态环 境局 市生态环 境委	市统计 局 各区政 府 (含北京 经济技 术 开发 区管 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5	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	开展2023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,明确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,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核算方法和国家要求,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、石化、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,提升数据质量,督促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配额清缴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生态环境局	有关区政府
6	完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制度	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,引导重点碳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,建立碳排放智能化管理制度,加强技术改造、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、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,提升企业减排能力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委 市国资委	市生态环境委 市国资委	市有关部门
三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						
7	推进能源低碳发展	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,万元GDP能耗力争持续下降,严控化石能源消费量,加快推进农村供暖“煤改电”,削减工业用煤,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195亿立方米左右。	年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市有关部门
		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,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,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,2023年达到13%左右。	年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7	推进能源低碳发展	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,大力发展地热、光伏系统,科学开发利用地热能供暖,研究完善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机制。推进外调绿电规模化引进,全市外调绿电规模保持持续增长。完善绿电交易机制,组织开展绿电市场交易,全市绿电市场化购电量持续增长。	年底前	市委 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委	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	——
8	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	推动氢能产业发展,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,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。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,依托工艺更新、重大节能装备、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,推动装备、汽车、电子、材料、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。落实数据中心节能减碳要求,有序关停腾退数据中心。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应用和改造,推进氢能、液体冷却、可再生能源等应用。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。	年底前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	市委 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市有关部门
9	大力发展循环经济	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,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。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清洁能源升级,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清洁能源升级。推动固体废物协同处置,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,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,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,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8%。	年底前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市有关部门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0	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	完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体系，加快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住宅节能建筑标准等，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二星级及以上标准。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，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。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公共建筑节能工作方案。完成850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5%，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。推广绿色建材以及光伏、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，开展产能建筑试点，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长效机制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委会)	——
11	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	实施供热系统重构，全面布局分布式热源，禁止新建独立热源，全市再生热源占比达到30%。回收余热，建立热泵、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系统，大力推进热源结构改造。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、供热资源整合、热网系统重组等，有序推进分散热源整合、热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替代，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，建设区域热网和跨省合作热网。	年底前	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委会)	——
		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、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系统“零碳”改造示范。完成30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推广应用，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。	年底前	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委会)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2	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	扎实推进慢行优先、公交优先、绿色优先,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.7%左右。	年底前	市交通委	市交通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
		推进运输结构改革,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,推动地铁储能设施建设。促进航空运输业立体化节能减碳,优化日常运行。	年底前	市重大项目办	市交通委	——
13	强化低碳试点示范	大力推进机动车“油换电”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、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,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。	年底前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	——
		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,完善评估及激励机制。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、集成应用多种技术,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,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市管理营 业管理部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
13	强化低碳试点示范	高水平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,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,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和大规模绿色空间。	年底前	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	通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	市有关部门
		大力推进通州区、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。开展低碳项目库创建,与金融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,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监管局	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	市有关部门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7	加强海绵城市建设	全面落实“十四五”海绵城市建设规划，全市范围推广开展“海绵校园”“海绵公园”“海绵道路”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，新增6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面积。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，完善控源、绿色廊道、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、城市人居环境、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。	年底前	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市有关部门
18	提升气候防范能力	探索开展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风险评估。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护标准，强化供气、供电、供热协调联动机制。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。	年底前	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	市有关部门	市有关部门
五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						
19	加强组织领导	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，形成分级管理、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本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区政府研究细化本行业、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，扎实开展重点任务落实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有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——
20	加大科技支撑力度	加强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，开展减排降碳机理及技术、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、先进减碳技术效果评估，以及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高碳汇、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树种筛选等研究。加大柔性直流、智慧电网、先进储能、氢能及其他低碳技术研究，并在建筑、交通等领域加大技术推广应用。	年底前	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	市有关部门
21	完善标准体系建设	修订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；开展气候友好型区域等低碳试点评价指标体系研究，以及相关低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22	提升统计核算能力	<p>按照国家要求，完善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，研究建立区级碳排放核算体系，逐步构建自下而上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，强化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。</p> <p>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信息化建设。</p> <p>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，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。</p>	年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	市有关部门
23	强化资金支持	<p>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、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。市城市管理委结合供热价格和多种能源供热成本，牵头完善居民供热补贴机制，逐步降低能源等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，研究新能源供热补贴机制。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，继续发放绿色消费券。</p> <p>深化电力、热力、天然气价格改革。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，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，研究制定低碳发展的信贷、债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。</p>	年底前	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	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	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
24	规范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	<p>强化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，探索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机制。</p>	年底前	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25	加强宣传教育	组织开展低碳日、环境日等宣传活动，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示范区，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。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，利用碳普惠等形式，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、“光盘行动”、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——
		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教育培训，加大各层级党员干部、企业人员、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教育培训力度，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)	——	——
26	开展国际交流合作	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，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，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，讲好北京故事。积极参与国际多边、双边及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，学习借鉴国际经验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外办	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	